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 基準

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南市教社字第1121011502B號函訂定

- 一、為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裁罰，落實公平執法及提升行政效率並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本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法條依據	違反事件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本法第九條第十三項	<p>一、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或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未揭露其真實姓名，或有虛偽不實之情形。</p> <p>二、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未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本局核准；教職員工異動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九項規定：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未向本局查詢有無同條第八項情事。</p> <p>五、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p>	<p>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補習班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二、必要時並令補習班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p>	負責人	<p>一、依違反次數或情節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五萬元。</p> <p>(二)第二次：十萬元。</p> <p>(三)第三次：十五萬元。</p> <p>(四)第四次：二十萬元。</p> <p>(五)第五次以上：每次二十五萬元。</p> <p>(六)情節重大者：二十五萬元。</p> <p>二、必要時，得依情節輕重令補習班停止招生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p>

		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同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未依規定通報本局。			
二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 二、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 三、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處分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負責人	依違反次數或情節處以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且公告之；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十萬元。 三、第三次：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二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二十五萬元。 六、情節重大者：二十五萬元。
三	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九條第六項	教職員工有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或經本局依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認定應予以解聘或解僱，補習班未予以解聘或解僱者；或經本局依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補習班於該期間仍予以聘用或僱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 四、廢止立案。 	補習班	依違反次數或情節為下列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糾正並命其立即整頓改善。 二、第二次：停止招生三個月。 三、第三次：停止招生六個月。 四、情節重大者：廢止立案。
四	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課程或教學違背教育目標或宗旨。 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 三、招牌不符規定。 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刊登、傳播或張貼誇大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 四、廢止立案。 	補習班	依違反次數或情節為下列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次：糾正並依違規情節輕重命其一定期限內整頓改善。 二、同一事項，第二次違反：停止招生一個月。 三、同一事項，第三次以上違反：停止

		<p>實之招生宣傳資料或廣告。</p> <p>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p> <p>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p> <p>九、未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用、管理所聘僱之外國人。</p> <p>十、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p> <p>十一、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抽查考核。</p> <p>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p> <p>十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十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致教職員工、學生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而生損害。</p> <p>十五、其他違反本法及相關法規或本局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招生三個月。</p> <p>四、情節重大者：廢止立案。</p>
五	<p>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八條</p>	<p>補習班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p>	<p>一、糾正。</p> <p>二、限期整頓改善。</p> <p>三、停止招生。</p> <p>四、廢止立案。</p>	<p>補習班</p>	<p>依違反次數或情節為下列處分：</p> <p>一、第一次：糾正並命其立即整頓改善。</p> <p>二、第二次：停止招生一個月。</p> <p>三、第三次以上：停止招生三個月。</p> <p>四、情節重大者：廢止立案。</p>